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發行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重選董事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二號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第101至105頁。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二零零九年年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通告」一欄內刊登。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 (主席)

李燁妮女士

李小羿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先生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二號

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之計劃授權限額；及(iv)重選本公司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二零零九年年報第101頁至第105頁。

\* 僅供識別

##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二號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增加於適當時候配發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靈活性，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5A至5C項(分別為「普通決議案第5A、5B及5C項」)以(i)向董事授出全新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高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A項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ii)向董事授出全新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高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B項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0%；及(iii)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多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入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之股份及不超過通過此普通決議案第5C項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擴大授權」)(更多詳情請見第5C項普通決議案)。

之前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好讓股東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重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明智的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編製，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的說明函件見本通函附錄一。發行新股份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在有關決議案通過後生效及在以下情況下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450,382,437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A項後及根據其中所載之條款，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許額外配發股份，總面值高達90,076,487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多將為45,038,243股。然而，董事相信，該購回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於採納兩份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持有289,225,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根據兩份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28,922,500股，佔於兩份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分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及26,388,057份購股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650,000份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6,384,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3,350,000份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37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及失效，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8,634,057份購股權仍未行使，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0,382,437股已發行股份之約4.14%。本公司僅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2,254,443份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0,382,437股已發行股份之約0.5%。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兩份購股權計劃以來，計劃授權限額尚未更新。

採納兩份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及肯定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兩份購股權計劃將為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成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之利益提升彼等工作效率之目標，以及招聘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之承授人維持良好關係。

由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僅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5%，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靈活授出購股權，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提供獎勵並認同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後，本公司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建議更新」），而先前根據兩份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兩份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其他該等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建議更新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除外之任何其他計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其將導致超過上述30%之限額，本公司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為450,382,437股。假設建議更新獲股東批准當日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按照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45,038,243股，佔建議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按照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更新之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建議更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ii) 聯交所批准按照更新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95及112條，李燁妮女士、Mauro Bove先生及林日昌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可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之董事個人資料，刊於本通告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隨附本通函之二零零九年年報第101頁第105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形式投票。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以向閣下告知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用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二零零九年年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新股份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此等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附錄一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2.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即第13.03條至第13.14條，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其本身股份。

### (a) 股東批准

公司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以特別批准方式或以透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作出購回之一般授權方式批准。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9條條文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公司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規定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遞交聯交所。

###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及適用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公司法」)可合法供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 (c)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將其股份售予該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現時有意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第5B項所建議之授權獲本公司行使後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且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50,382,43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由普通決議案第5B項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達45,038,24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4. 進行購回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乃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將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及／或股息，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在董事相信該購回股份將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5.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而此等資金根據適用之開曼群島及香港法律及規例可就此用途合法使用。本公司不得以現金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代價，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

與本公司最近二零零九年年報刊載之已審核綜合賬目所公佈的情況比較，如行使全部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股份。

##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各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	0.500	0.365
四月	0.590	0.410
五月	0.600	0.460
六月	0.680	0.540
七月	0.800	0.750
八月	1.130	0.750
九月	1.200	0.880
十月	1.250	0.900
十一月	1.880	1.160
十二月	1.750	1.57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2.250	1.680
二月	2.170	1.860
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2.250	2.120

## 7. 董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之意向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按照購回授權(如獲批授)購回股份。

倘主要股東並無出售股份，如購回授權全部獲行使，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姓名	附註	購回前	購回後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i)	26.71%	29.68%
李小芳女士		28.24%	31.38%
李燁妮女士		28.07%	31.19%
李小羿博士	(ii)	11.35%	12.61%
呂淑冰女士	(ii)	11.35%	12.61%
Defiante Farmaceutica, S.A.	(iii)	29.39%	32.66%

附註：

- (i)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而兩人均為董事。
- (ii) 呂淑冰女士為李小羿博士的妻子。
- (iii) Defiante Farmaceutica S.A.由Sigma-tau Finanziaria S.P.A.擁有58%權益及由Sigma-tau Finanziaria S.P.A.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igma-tau International S.A.擁有42%權益。Sigma-tau Finanziaria S.P.A.由Claudio Cavazza及Claudio Paolo分別擁有51.3%及34.2%權益。

##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所信，各主要股東（包括Huby Technology Limited、Huby Technology Limited的實益股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李小羿博士、呂淑冰女士及Defiante Farmaceutica, S.A.）於本公司現有股本之權益總額分別是26.71%、28.24%、28.07%、11.35%、11.35%及29.39%。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Huby Technology Limited、李小芳女士、李燁妮女士、李小羿博士、呂淑冰女士及Defiante Farmaceutica, S.A.於本公司現有股本之權益總額將分別按比例增至約29.68%、31.38%、31.19%、12.61%、12.61%及32.66%。按照上述主要股東所持之股權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引致主要股東，即Huby Technology Limited、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於購回股份前後分別控

制合共28.63%及31.81%已發行股份之投票權)及Defiante Farmaceutica, S.A.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須根據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程度。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即公眾人士根據聯交所規定所持之股份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該項指定最低百分比。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1. 李燁妮

*董事總經理兼市場推廣總監，56歲*

李燁妮女士（「**李燁妮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李燁妮女士獲委任為市場推廣總監，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李燁妮女士為李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胞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燁妮女士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按持續基準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直至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薪金及津貼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參考其作出之貢獻（按時間、努力程度及其專業才能計算）釐定，而其現時之薪金及津貼為每月111,090.00港元。花紅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董事之表現後全權酌情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燁妮女士個人持有1,749,000股股份。彼亦於124,690,625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而該等股份乃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Huby Technology Limited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共同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李燁妮女士亦實益擁有本公司448,057份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燁妮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2. Mauro Bove

*非執行董事，55歲*

Mauro Bove先生（「**Bove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加盟本集團。Bove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意大利University of Parma的法律學位。彼擁有近乎三十年之藥業業務及管理經驗，曾於意大利的藥業翹楚集團Sigma-Tau身居要職，處理業務、特許權、合併與收購及企業發展各範圍的事宜。目前，Bove先生於Sigma-Tau集團的控股公司Sigma-Tau Finanziaria S.p.A.統領企業發展部並為該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由於Defiante Farmaceutica, S.A.（「**Defiante**」）屬於Sigma-Tau集團，因此，Bove先生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Defiante有關連。除上述所披露者外，Bov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Bov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董事袍金為每年75,000港元，但將不獲發花紅。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行情及本集團之規模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ve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000,000份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3. 林日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48歲，CPA (Practising), FCCA, BBA*

林日昌先生(「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加盟本公司獨立董事會。林先生為一家核數公司東主，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二年經驗。他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亦為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但將不獲發花紅。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行情及本集團之規模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300,000份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相信，並無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